

一般性合作協定(中譯本)

標準檢驗局主要辦公處所位於中華民國（臺灣）
臺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（以下簡稱”BSMI”）
與
以色列標準協會主要辦公處所位於
以色列臺拉維夫 Chaim Levanon 街四十二號
（以下簡稱”SII”）

前言

為了促進臺灣與以色列兩國間之商品貿易；

認為有意願與必要就雙方現有多種領域之業務進行合作；

同意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（合作範圍）

為達到前言所述目的，BSMI 與 SII（以下簡稱雙方）應就下列領域進行合作：

1. 標準化；
2. 產品測試與驗證（包括零組件及材料）；
3. 訓練；
4. 資訊；及
5. 為實現前言所述目的所需之其他領域。

第二條（各領域之合作）

雙方應透過下列方式就第一條所列各領域之活動進行合作：

1. 個別就合作活動細節簽署瞭解備忘錄；或
2. 執行由雙方舉辦或參加之會議共同達成之決議。

第三條（資訊交換）

雙方同意就下列領域定期交換資訊：

1. 標準化領域—包括，但不僅限於，標準、期刊、刊物及手冊；

2. 產品驗證與產品測試；
3. 訓練課程之教材；及
4. 定期刊物。

第四條（專家交換）

雙方同意依雙方間就標準化、測試及驗證領域交換專家之特別安排。

第五條（聯絡窗口）

各方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以加強溝通並推動本協定之合作活動。

第六條（效期及修正）

1. 本協定修正並取代雙方於一九九九年簽署之協議，並自簽署日生效。
2. 本協定經雙方書面同意，得隨時修正。
3. 本協定有效期間為三年，除非任何一方於九十天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協議。
4. 本協定將於三年到期後自動續約，除非收到其中一方於九十天前提出異議之通知。

為此，雙方代表經充分授權，爰於本協定簽署，以英文簽署一式二份，以昭信守。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以色列標準協會

連錦漳
局長

Gilad Golub
執行長

Dalia Yarom
標準化組組長